#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科技馆项目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环湖北路与香港路交口东北角，总用地面积75亩，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其中科技馆部分5万平方米；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部分1万平方米。科技馆部分共设置《科学征程》《科技强国》《减碳之路》《健康之本》《童趣乐园》《天地探秘》《数字探梦》《量子探微》《科创探趣》9个常设展厅及公共空间展品展项。

**二、投标人资质**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采购内容**

**（一）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0个标段，各标段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展厅主题 | 计划展厅面积 | 位置 |
| 1 | 天地探秘 | 2368㎡ | 3楼 |
| 2 | 科学征程 | 3194㎡ | 1楼 |
| 3 | 童趣乐园 | 2198㎡ | 2楼 |
| 4 | 减碳之路 | 2200㎡ | 2楼 |
| 5 | 数字探梦 | 1646㎡ | 3楼 |
| 6 | 健康之本 | 1658㎡ | 2楼 |
| 7 | 量子探微 | 1260㎡ | 3楼 |
| 8 | 科创探趣 | 1060㎡ | 3楼 |
| 9 | 科技强国 | 640㎡ | 1楼 |
| 10 | 公共空间展品 | / | / |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10个标段的投标,但对中标标段数量作出如下规定：

1.本项目评标时分为3组同时进行，第1组：标段1～3；第2组：标段4～6；第3组：标段7～10。

2.针对标段1～9：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2个标段，按照标段1～9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排名。如投标人在标段1、标段2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则在剩余标段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仅作为有效投标人，不再具有中标资格且不参与中标候选排名。

3.针对标段10：已取得标段1～9其中2个标段中标资格的投标人，在标段10中仍具有中标资格。

**（二）采购总体内容**

**标段1**～**9：**

投标人在《安徽省科技馆项目布展初步设计方案》（**附件1,**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完成但不限于：对所投标段展品展项及环境营造等内容进行优化提升、完善技术设计，提交相应的深化设计方案；按照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全部环境营造施工、展品原型实验及制作、展品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导览导视图文设计，并符合标段10统筹整馆导览导视的要求；展教活动方案及服务方案编制；负责本项目施工区域内安全管理、验收、质保等工作，包括消防报审、第三方图审、改造、验收等，保障科技馆开放运营需求。

**标段10：**

投标人在《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对展品展项进行优化提升、完成展品展项和导览导视内容体系深化设计、完成整馆IP形象设计（从符号、寓意、意蕴入手刻画形象IP造型;以形、意为切入，找到传统与现代审美的平衡点，完成色彩体系搭建）；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和制作安装（包含相关软件开发、视频制作、程序制作）。负责部分原建筑其他设施改造、与其他区域施工项目协调、安全管理、验收、质保等工作；负责整馆包括科技馆部分、青少年中心部分，展厅之间、楼层之间、公共空间风格的统筹协调，整馆导览导视系统与整馆IP形象的统筹制作指导，保障科技馆开放运营需求。

**四、总体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人或其合作单位须具备深化设计能力、展品展项加工制造能力和及时交付能力。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应包括：

（1）环境营造的设计方案（标段1～9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资料：

①设计说明。

②初步设计方案优化思路。

③环境营造设计总体方案（含设计特色、亮点说明与用材选材）。

④展厅整体平面布置图、参观动线图、安全疏散图、灯光布置图、指定区域深化设计效果图（多角度展示，不少于10张）等。

（2）指定展品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资料：

①展品名称、目的、原理、展示方式、操作方法、重量、展品彩色三维效果图、标有尺寸的三视图、总成图、机械图、电气图、主要设备配置与材料、深化和优化设计说明等，如有多媒体类展品（或展品中的多媒体部分）还需提供软件逻辑框图、脚本大纲、人机界面、分镜头设计等。

②展项对建筑系统的要求，包括：强电、弱电、智能化、供气、供水、空气湿度、温度、亮度、荷载以及空间要求等各方面的技术参数要求。

（3）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标段涉及），包括但不局限：

①施工方法、施工布署；②投入的主要物质（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④劳动力安排情况描述；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⑦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⑧确保风险控制的技术组织措施；⑨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⑩施工总进度横道图或工期网络图。

**（二）中标后深化设计有关要求**

1.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及制作要求

（1）深化设计的展品展项须具安全性、可靠性、易维护性及技术可行性，确保正常使用状态下能稳定的长期运行；展品展项展示形式要体现新颖性、环境协调性。展品展项设计要符合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性。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安徽省科技馆项目（标段1-10）深化设计和施工具体工作要求（展项通用部分）》。

（2）展品展项深化设计须注意与智慧科技馆衔接，推进展品人工智能化。需提供每个展品图文或视频，作为智慧科技馆建设知识拓展的基本资料。

2.环境营造深化设计要求

（1）环境营造的深化设计要求展厅布局合理，充分合理利用空间，色彩灯光互为融合，给公众创造一个良好视觉环境，设计形式与展厅设计风格相融合，与展示内容需一致，重点突出展厅主题。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安徽省科技馆项目（标段1-10）深化设计和施工具体工作要求（环境营造通用部分）》。

所有环境营造与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图纸须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标段1～9施工图须报送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核并通过。

3.导览导视设计内容要求

（1）导览导视系统的设计应符合参观动线，规划合理、语言准确、色彩得当、功能突出。

（2）导览导视系统的设计要与周围环境一致，成为统一形象的主体。在一个完整的导览导视系统中，图像、图形、样式、字体、颜色安装都应该保持相同的风格，利用周围环境的照明和空间与区域之间的距离所产生的视觉效果，使导览导视系统整体协调和一致。

（3）导览导视系统要与标段10统筹的风格一致。

（4）导览导视系统涉及到整馆IP形象设计的应与标段10设计保持一致。

4.展教活动策划要求

（1）展教活动策划设计应结合展品展项进行策划设计，作为对展品展项的补充，体现展览主题的内涵，强化观众对展览主题的理解。展教活动策划方案数量应不低于《初步设计方案》的展教活动策划方案数量。

（2）展教活动应具有完整的内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题、教育目标、活动方式、活动流程（剧情脚本）、相关联展品展项、资源包等内容，可适当配合灯光、音响等辅助手段。单场展教活动时长以10—20分钟为宜。

**（三）中标后施工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且需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1～9标段中标人进场施工前须向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场施工。

2.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方案进行深化，并出具符合规范的施工图。施工须严格按照经确认的施工图进行。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展示效果需要对设计内容进行调整优化提升，调整内容和调整形式需书面说明理由，并按程序报审落实。

3.本工程相关取孔、基座、土建恢复由中标人完善实施。

4.临时施工用电和临时施工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仅提供接点。

5.中标人须提供专项成品保护方案，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成品保护。对中标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建筑损坏或修补不力，影响建筑使用功能或影响整体美观，采购人有权另行请他人修复到位，中标人需承担为此而产生的费用。

6.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与采购人互相协调配合，充分考虑现场的各种客观因素。对于施工中产生的污染，需及时清除。现场物品个别确需移动和破损的需经批准，在施工完成后须恢复原样。

7.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8.中标人须严格按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和验收，不得偷工减料和以次充好。须保证按承诺的投标货物、材料施工。

9.展厅内任何场所原则上不准动火，如需动火作业(明火、电焊、气焊)，中标人须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并做好现场防范工作。

10.施工期间，中标人必须服从地方政府和城建、环卫、交通、公安部门关于城市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排水、排污、占道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11.中标人需结合市场行情，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做好工程施工期间劳动力资源、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的充分保障，确保施工时按时到位，保证工程顺利建设。采购人在施工期间有权随时检查现场机械设备的租赁合同及到位情况；检查现场材料的供应情况。

12.中标人负责提供展品智能化接口，并与整馆智能化系统做好衔接。整馆智能化系统另行招标。

**（四）中标后设备及材料要求**

1.设备和材料选用应采用采购人推荐的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委会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如采用的推荐品牌以外的材料，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从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相关技术参数须满足《初步设计方案》要求，具体品牌及相关技术指标详见**附件4**《设备、材料推荐品牌》。

2.所有装修所使用的主材料、设备等应有消防、环保合格证明，采用的材料均应为阻燃B1级(或以上)、环保E1级（或以上）。

3.照明电源线材≥ZRBJV2.5mm2铜芯聚乙烯电线。空调电源线材≥ZRBJV4.0mm2铜芯聚乙烯电线。

4.吊架吊杆安装应避免与消防管、空调管、排风管等设备发生矛盾；安装横平竖直、整体美观、距离一致、连接牢固。

5.灯光系统应根据区域功能、视觉要求和环境氛围进行设计。人工照明和自然光线应向观众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保证展品展项互动效果。普通照明灯采用LED灯光，具体数量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要求照明灯的分布合理且数量足够达到照明要求。消防指示灯应能明确引导方向，具体数量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使用灯光和激光、投影机及其它强光设备，照射角度、强度应设置合理，避免光线直接照射观众眼睛，保证视觉舒适性。展厅地面的照度应不小于200LX（对于特殊要求的展厅除外）。

**（五）质量要求**

项目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环境营造深化设计、施工等质量必须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

**（六）****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专家团队、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按照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投标人须承诺组建不少于20人的项目团队专业人员，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后项目团队人数到位率须在90%以上，且深化设计阶段，项目团队应全程在合肥。在展厅试运行到正式验收前，各标段中标人应安排3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展厅协助维护和组织展教活动，并做好展品技术保障和展教培训工作。

项目负责人允许在本项目的不同标段同时兼任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兼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工作。服务团队人员须满足：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沟通表达能力，有较强责任心，能按要求独立完成分配的任务；承担项目必需的专业技能，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外聘与本项目设计施工紧密相关的行业专家等，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专家专业资格证明及聘任的相关证明材料（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等），专家团队应实质性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和实施工作。**

**（七）中标后服务期限要求**

1.深化设计阶段

（1）深化设计交底：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

（2）完成深化设计的内容初稿：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日内；

（3）完成深化设计中期成果：合同签订后的45个日历日内；

（4）完成深化设计成果并通过验收：合同签订后的90个日历日内。

2.展品展项制作阶段

（1）展品展项初期检查：深化设计完成后的30个日历日内；

（2）展品展项中期检查：深化设计完成后的70个日历日内；

（3）展品展项出厂检查：深化设计完成后的130个日历日内。

3.现场安装调试阶段

（1）展品展项进场：展品展项出厂检查后5个日历日内；

（2）安装调试完成：展品展项进场后30个日历日内；

（3）预验收及开始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成后3个日历日内。

实际施工中，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的正常停电、停水(24小时之内)影响工期时，采购人不作现场签证，投标人在自报工期时应考虑该因素。对一周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停工达到48小时、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采购人现场确认同意顺延等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采购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五、验收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3.凡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等，均适用于本项目。

4.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防腐、防水、材料质量、材料准用制度等标准、规范、规程之规定。

5.环境营造和展品展项的设计、制作应符合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双方技术协议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项目环境营造及展品展项质保期3年，项目中若涉及到防水的，防水部分保修5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2.保修期内，除不可抗力外，所有施工项目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非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保修期内，中标人所提供备品备件因展品展项故障维修而导致更换完的情况，中标人应按数量要求继续提供。

4.保修期过后，如发生损坏，中标人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经检修确需进行材料或配件更换的，按照不高于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材料或配件并负责维修。

5.在通过验收后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科学性错误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修改、改进直至重新设计制作，本条款的时限不受保修期时间的限制。

6.中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根据国家规定对展品展项进行检测。

2.消防改造须由中标人委托具有消防资质单位进行消防改造设计，并报相关主管单位备案、验收通过。

3.中标人负责咨询论证、专家评审、第三方图审等有关工作，负责展品展项加工制作过程中专家论证、验收，主动接受初期、中期、出厂检查，配合采购人讲解员培训等工作。

4.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图纸等附件资料，中标人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应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知识产权相关要求

采购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所有中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中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所有设计内容及设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将相关设计方案及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